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民事裁定

111年度湖司聲字第77號

聲　請　人　騰邦投資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葉振富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廖政輯為公示送達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原債權人華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將其對相對人之債權讓與新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昌資產公司），嗣新昌資產公司將上開債權讓與給聲請人，聲請人欲對相對人之戶籍地址為債權讓與之通知，惟因相對人前已於民國110年7月7日遷出國外，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

二、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姓名、居所者，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又對於當事人之送達，有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受訴法院得依聲請，准為公示送達。民法第97條、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是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始得依民事訴訟法關於公示送達之規定，聲請法院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次按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所謂「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其「不明」之事實，應由聲請公示送達之人負舉證之責任，而由法院依具體事實判斷之（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

272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本件依聲請人所提相對人戶籍謄本所載，相對人於民國108年6月1日出境，於110年7月7日逕為遷出登記。經本院函詢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查調相對人國外地址，該局函復相對人有填報國外（大陸地區）地址「深圳市○○區○○○00路00號2E」，有外交部領事事務局112年2月3日領一字第1115132841號函在卷可稽。因聲請人尚未對相對人之上開地址送達，客觀上尚難逕認相對人之應受送達處所均處於不明之狀態，自與上開聲請公示送達之要件不符。是本件聲請尚非適法，自不應准許。

四、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6　　日

內湖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魏廷軒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6　　日

書記官　許慈翎